**演講心得(11月28日)**

機械系車輛三甲 49915066 黃國晉

講主題 :專利為貪婪之母

演講者：洪朝貴教授（朝陽科技大學)

演講心得：

 專利的存在是為了維護各個發明者的權益，而演變至今卻已經完全變了調。當你沒錢的時候，專利可以救你一命，因為它可以幫你賺錢，賺進大把大把的鈔票，讓你花不完。更甚者，你要是不幸破產了，還可以賣掉專利來幫自己還債。

 但是除了以上這些，專利，還有一個很強大、很邪惡的功能，就是貪婪，利用專利去勒索其他的的競爭對手，是他最強大的功能。蘋果控告三星侵權、 蘋果勝訴一事，相信大家還記憶猶新，只不過沒想到的是連蘋果共同創辦人 Steve Wozniak 都看不下去: 「我痛恨這個判決。 ... 這麼小的東西根本不能算是創新。」 當然, 真正從事創造發明、 無意貪婪撂奪的 Wozniak, 他的看法如何, 對蘋果電腦來說並不重要。 蘋果挾著勝訴餘威追殺三星, 加碼求償 7.07 億美金。 專利體制讓蘋果更致力於創新嗎? 不, 正好相反。 上面那篇富比士的分析, 以汽車市場取代馬車市場作比喻, 指出蘋果的動機正是害怕競爭, 所以想要用專利壟斷新市場。 當然, 總是義正辭嚴指責他人抄襲的蘋果電腦 (以及果粉們), 換它 抄襲瑞士 SBB 鐵路公司的時鐘設計 被逮到時, 就顯得很低調了。

 「專利為貪婪之母」 把這個精神發揮到淋漓盡致的, 就是 「不事生產、 四處勒索、 只攻不守」 的專利蟑螂。 蘋果 和 微軟 自己有產品, 沒辦法盡情蟑螂, 只好暗中扶植、 操控真正的專利蟑螂。 相形之下, 大部分時採取防守態勢的 Google 還真的比較不邪惡。 但是最近 google 所取得的一個 利潤最大化專利 也讓人再度質疑專利制度到底要鼓勵什麼: 分析用戶的搜尋記錄, 可以適時哄抬商品售價, 提高利潤。 這個專利有兩個問題: 第一、 越多這類的發明, 對消費者越有利還是越不利? 第二、 如果這種發明不受專利保護, 那麼企業難道就失去了 「發明賺更多錢的方法」 的動機了嗎? 貪婪獲利本來就是企業的天性, 還需要專利來鼓勵嗎?

 其實專利的本意，大家都曉得，只是到後來，卻演變成大家都把它當成搶奪利益的工具，不禁讓人感嘆，當初這樣做的目的到底是為了什麼?

如果是為了讓大家都以專利當作賺錢、當作是勒索競爭對手的工具，那麼當初是不是不要有專利會比較好呢?